

2026 年度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公开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城市管理工作和为城市运行、市政设施运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城市管理应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开展智慧城管系统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工作，是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的二级单位。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配合制定全市城市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2、负责承担全市城市管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3、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承担市级智慧城管系统的建设、日常运行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4、承担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城镇雕塑、城市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运行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5、承担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城市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应急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为财政拨

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单位共有 1 家，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 30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在职 5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离退休 31 人，其他人员 36 人。

(二)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中心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绣花功夫”深化上一年积累的工作成果，把既有成效转化为奋进动能，在智慧城管平台建设运行、公共服务项目安全运转、垃圾分类提质增效等方面持续发力，既总结经验、延续优势，又直面挑战、开拓进取，力争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交出更亮眼的成绩单。

我们将具体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积极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 完成地理信息系统国产化替代。精准采集中心城区建筑物、

城市部件及地下管线数据，部署国产化系统，构建可视化管理平台，推动城市化与信息化融合，为住建领域数据底座筑牢技术根基。

2. 升级玉龙出行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普查中心城区停车存量，建立动态数据库，推进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实现“一城一平台，一位一编号”。开发停车导航、预约缴费、空位查询等便民功能，通过大数据优化泊位配置，缓解“停车难”。

3. 保障智慧城管和地理信息系统运行。保障智慧城管平台稳定运转，提升案件受理、派遣效率，同时做好系统配套服务；持续更新中心城区地理信息数据，积极推进地理信息系统国产化替代。

4. 扎实推进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按既定周期完成各项目考核工作，重点核查服务质量与履约效能，对考核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通过闭环管理保障项目规范运行，为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智慧城管平台稳定运转提供支撑，匹配城市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要求。

5. 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在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初步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基础平台基本架构基础上推进平台建设，并同步整合住建领域城市生命线、垃圾分类等信息化平台，实现住建领域“一网统管”目标。

（二）持续加强公共服务项目监督管理

1. 加强共享助力自行车项目运营监管，督促运营企业按时对车辆进行维保、及时更换老化配件，确保车辆无故障运行。

2. 继续做好夜景照明项目运营监管和项目资金审核，对确需

更换的设施、设备要求运营企业采用新能效、高规格的配件，维护良好城市夜景效果。

3. 继续做好中环路运营考核，督促企业加强运维保障及安全管理，确保道路通畅，并根据考核结果报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

4. 做好环城亮化工程项目资产评审、评估、移交，及依法采购项目运营服务单位，并负责项目后续运营的监管及资金支付。

（三）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1.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源头减量。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城市治理的重要载体，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推进商品、快递包装减量，促进商品、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落实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有关规定；倡导节约文明用餐，减少餐饮浪费，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2. 完善分类投放设施，健全分类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更新现有居民小区四分类设施设备，推进分类亭棚和厢房建设，因地制宜实施“撤桶并点”和定时定点投放。根据收集需求足额配备分类运输车辆，建立末端不分类不接收的管理制度和分类收运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指导。

3. 加强分类项目建设，提高分类处理能力。推动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集中存放点、大件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配套设施，实现可回收物分拣打包、大件垃圾拆解、有害垃圾规范贮存和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9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1.22 万元，增长 5.9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92.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92.5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47 万元，增长 19.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进在编人员增多，预算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8.69 万元，减少 34.29%。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目以前年度未付款上年度已支付，导致本年项目预算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54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43 万元，增长 947.50%。主要原因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目的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992.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92.5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4.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2 万元，减少 39.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抚恤金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9.4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88 万元，增加 505.1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进在编人员增多，本年度预算增加。

(3) 城市社区支出 1922.3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发放工资，基本支出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37 万元，增加 6.62%。主要原因新进在编人员增多，以及包含上年度未支付项目款。

(4) 住房保障支出 15.7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工住

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7 万元，增加 502.67%。主要原因上年度新进在编人员增多，支出对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计 1992.5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50.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42.1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33 万元，占 27.7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8 万元，占 45.0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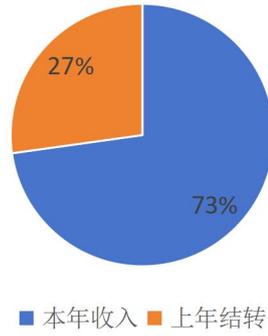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2.19 万元，占 27.21%；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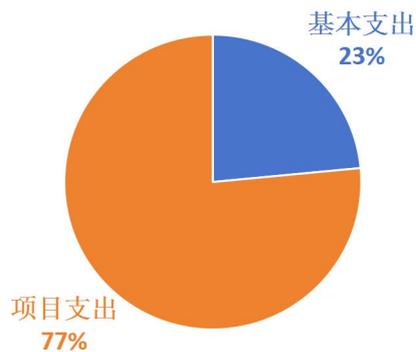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92.52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468.05 万元，占 23.49%；
- 项目支出 1524.47 万元，占 76.51%；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占比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22 万元，增长 5.91%。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城市社区支出较上年支出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行政人员调出，2025 年度新进在编人员增多，导致本年收入支出增加。

2026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992.52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97 万元，占支出的 2.26%；卫生健康（类）支出 9.44 万元，占支出的 0.47%；城市社区（类）支出 1922.32 万元，占支出的 96.48%；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9 万元，占支出的 0.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1 万元，增长 15.30%。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5 万元，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新进在编人员增多，预算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4 万元，变

动原因是本年本单位退休人员减少。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数为 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8 万元，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新进在编人员增多，预算增加。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9.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8 万元，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新进在编人员增多，预算增加。

（三）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数 48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4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发放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数 48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47 万元，变动原因为 2025 年度新进在编人员增多，预算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 1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7 万元，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新进在编人员增多，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8.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0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440.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91万元，增加2.70%。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440.19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预算安排项目8个，项目预算总金额1524.47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政府性基金预算8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84.2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42.1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5万元，增加2.14%。主要

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以及部分科目支出分类调整在此项经费内，导致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8 个，公开绩效目标 8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524.47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伟丽 联系电话： 0476-8808809-

第五部分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部门预算 12 张表